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長濱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蔡巧嶸

代 理 人 吳政諺

債 務 人 陳春美

陳玉花

曾懿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貳佰零肆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70,204元	112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6%	112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息30%計算。